

众行天下一慧择366全年户外救援服务凭证

个人资料					
服务凭证号	20170111000441				
服务人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6月18日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66666666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职业类别	工艺\美术品制-地毯制作-地毯制作工人				
产品价格	200元				
份数	1份				
服务期间	1年 ; 自2017年06月18日零时起至2018年06月17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说明: 1、本产品救援服务是由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紧急医疗救援请拨打4006-506-119; 2、本产品扩展承保户外高风险运动1-4类, 具体范围以产品页面所列项目为准; 3、本产品保险服务为必选赠送保障; 4、本产品不提供机打发票, 仅提供定额保险发票; 5、本产品仅提供电子凭证, 电子凭证一经生成不办理任何形式的变更、注销、退保。					
服务内容					
保险单号	PEIA201731011923000990				
				保额 (元)	
保障利益				计划B	
个人意外伤害				200000	
公共交通工具				100000	
个人意外医疗(免赔100元后100%补偿, 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用限额RMB300元)				20000	
特别说明: 1、赠送的保险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2、本公司已代您向保险公司全额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并对出险客户提供理赔协助; 3、年龄限制: 本产品的适合人群为年龄在1-65周岁的人群; 4、职业限制: 1-2类职业; 5、份数限制: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 多投无效; 6、本产品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 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请注意: 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 7、保险查询及条款下载: 请登录www.95590.cn查询及下载; 8、致电慧择救援客服电话4006-366-366寻求帮助。					
救援服务内容(单位: 元)					
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				100000	
丧葬安排和骨灰运返				10000	
同城紧急医疗送护				300	
1. 紧急医疗转运与善后 - 境内 1.1 服务内容描述 1.1.1 紧急医疗转运或送返:					

紧急医疗转运 - 境内 (EM33)：服务对象在中国境内的目的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境内”；目的地以所申报的所在地为准，距离常居住地160公里以上）且非其境内常居住地（以下简称“非常居住地”），及从常居住地前往目的地或从目的地返回常居住地途中，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后，若服务对象入住医院无救治条件，且服务对象因病情危急需要进一步的医治时，乙方医生得到服务对象主治医生的同意并根据获得的医疗报告进行判断后将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及人员（经乙方医生判定需要陪同时）将服务对象转运至适当的医疗机构，转运方案以当时、当地最适合的方案为限，救援过程中，乙方有权使用服务对象未失效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乙方将收回处理。

紧急医疗送返 - 境内 (EM34)：若服务对象住院超过3天（不含第3天），因伤病导致无行动能力，乙方医生在客户病情稳定且得到服务对象主治医生的同意（需提供主治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及旅行意见，允许服务对象旅行）后将安排合适交通工具及陪同人员（经乙方医生判定需要陪同时）将服务对象送返回其常居住所在地。救援过程中，乙方有权使用服务对象未失效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乙方将收回处理。

1.1.2 丧葬安排 - 境内 (EM39)

服务对象在常居住地以外及从常居住地前往目的地或从目的地返回常居住地途中，因“意外伤害”而身故，乙方将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负责依照服务对象亲属意愿在当地安排丧葬事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限额内承担如下费用：

协助办理《领取尸体需要的材料》费用、尸体火化前在当地殡仪馆费用、当地尸体火化费用、骨灰盒或棺材费用、当地墓地费用。

1.1.3 骨灰送返 - 境内 (EM41)

服务对象在常居住地以外及从常居住地前往目的地或从目的地返回常居住地途中，因“意外伤害”而身故，乙方将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负责安排运送骨灰返回常居住地，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限额内承担骨灰托运费。

1.2. 服务对象及条件

1.2.1 服务对象：本协议约定的受益人；

2.2.2 服务条件：

-服务对象年龄在1至65岁；

-服务对象须在服务有效期内；

-本服务仅限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

-医疗转运仅限医疗机构之间且病情危急的；

-服务对象须在出险后的24小时内向乙方报案并提供相关信息，具体信息包括：出险时间、原因、基本病情及诊断；入住医疗机构信息(名称、科室、床位、住院号、地址、联系方式等)、主治医生信息(姓名、联系方式等)；

-以上各项服务均须服务对象及其亲属配合提供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摘要、诊断证明、影像片报告及检验报告等医疗文件，以作为乙方医生判断保险责任及医疗评估的重要依据；

-以上各项服务实施前，服务对象或紧急联系人须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有效证件复印件、特殊案例提供警方证明及其他与事件相关的证明文件等，同时同意签署医疗转运及善后委托书、免责书、承诺书及医疗授权书等；

-善后服务须提供死亡证明，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常居住地、安排亲属探访服务须提供关系证明及临时监护授权；

-服务对象的紧急医疗转运、送返及善后的具体服务方案须由乙方制定或认可；

-服务对象或报案人须提供可以联络到本人及紧急联系人的电话号码；

-相关服务（紧急医疗转运、紧急医疗送返、安排亲属探访、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回常居住地）仅限服务对象已住院治疗提供，未就医及门、急诊治疗不提供服务；

-送返时以乙方医生判断服务对象是否可作为普通旅客乘坐交通工具为准判定服务对象是否具备行动能力；

-服务对象得到紧急医疗转运及送返服务后，到达目的医疗机构或目的地时，须签署《病情确认函》；

-前述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条件与本协议服务方案及标准有冲突的，以服务方案及标准为准。

1.3 注意事项及免责范围

1.3.1 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投保信息，或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存在欺诈行为；

1.3.2 出险地至首诊医院的院前急救车费用不在服务责任内，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1.3.3 医疗转运时若服务对象指定医院入住，由其自行预留目的医疗机构床位，乙方即使确认转运方案，

仍不承担因预留床位失败导致的相关责任；

1.3.4在服务期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或残疾；

1.3.5因服务对象故意自伤、犯罪、殴斗、醉酒、神经错乱、神志不清、滥用酒精或酒精中毒及药物（包括吸食毒品）所引致的损伤；长期休养或疗养；患有可传染而按法律规定需隔离的疾病；艾滋病和性病；

1.3.6由于服务对象参与犯罪、殴斗（包括服务对象挑衅被袭击）非法活动所致的损伤；

1.3.7服务对象酒后或无有效驾驶证的非法驾驶；

1.3.8服务对象直接或间接由战争活动（无论是否宣战），参与罢工，暴乱或任何侵略活动所引致的损伤；

1.3.9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异常；

1.3.10在服务期生效前，已罹患的疾病、已存在的症状所导致的住院或身故，或以保险产品的免责范围为准；

1.3.11一切与精神疾患相关的个案；

1.3.12怀孕、流产、分娩、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绝育手术、变性；

1.3.13由于整容、外科手术等导致的医疗事故；

1.3.14未在出险后24小时内报案；

1.3.15由于参与以下所列无专业教练陪同的高风险类旅游活动间接或直接导致之损伤；所列运动包括水上运动、潜水、冬季冰雪运动、滚轴轮滑、骑马、徒步或自驾穿越沙漠/原始森林等探险、洞穴勘探运动、攀岩、包括有绳索辅助或有向导带领在内的各种登山探险运动、跳伞、滑翔伞、蹦极跳、热气球或高空坠落（2M以上）等；

1.3.16任何职业运动或竞赛运动包括武术、水上运动、潜水、冬季冰雪运动、滚轴轮滑、赛车、赛艇、赛马、徒步或自驾穿越沙漠/原始森林等探险、洞穴勘探运动、攀岩、包括有绳索辅助或有向导带领在内的各种登山探险运动、跳伞、滑翔伞、蹦极跳、或高空坠落（2M以上）等；

1.3.17未经乙方同意及认可的任何救援服务安排；

1.3.18服务对象在正常的旅游或公干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1.3.19根据乙方医生的意见，该疾病或损伤只属轻微，且服务对象能在当地获妥当的治疗后能继续旅程或返回工作；

1.3.20如乙方医生认为服务对象在无医疗人员陪同下，仍能如常乘坐交通工具返回常居住地，将不负责所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医生认为该费用属必要的支出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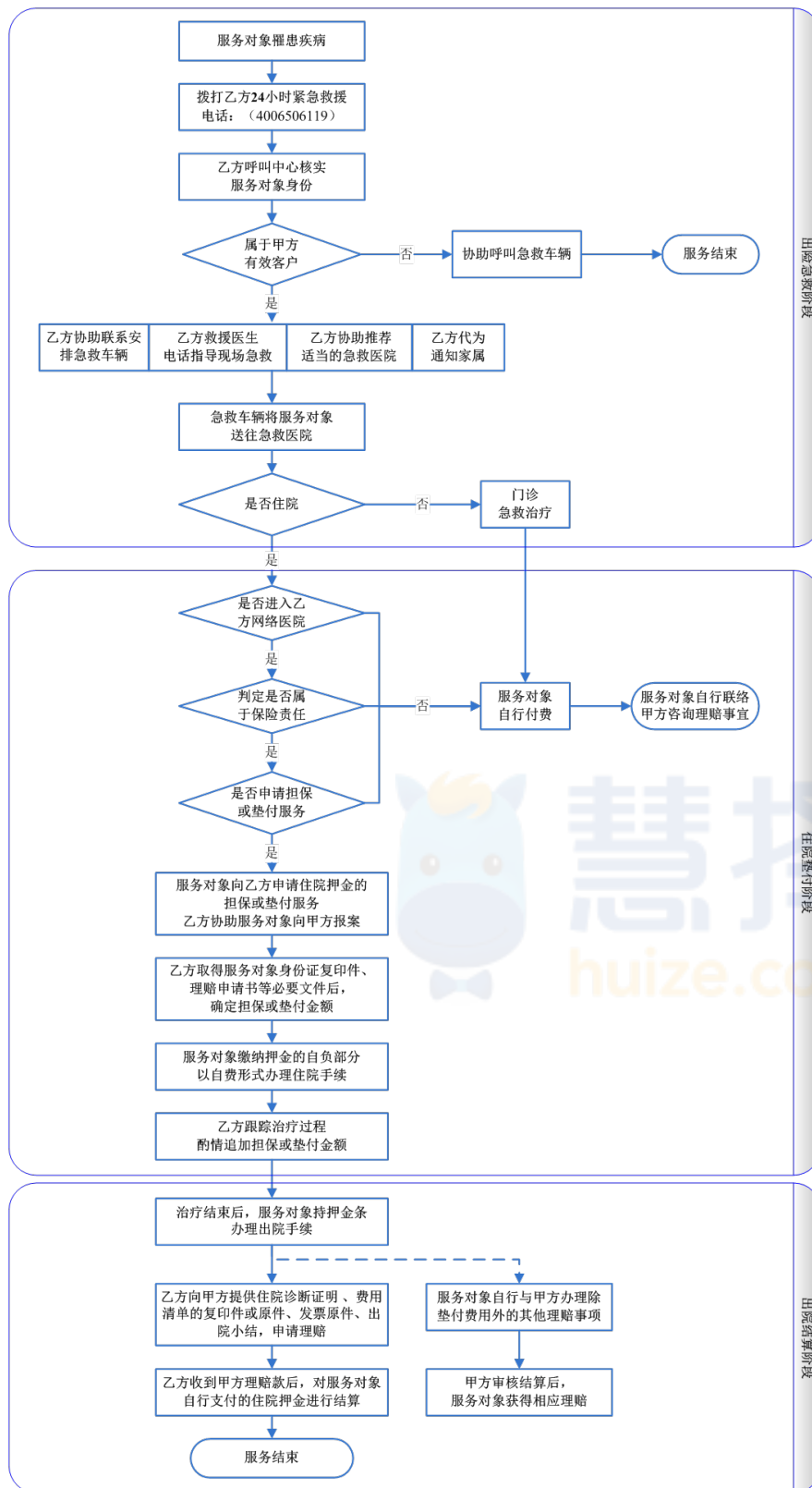
1.3.21服务对象参与空中飞行活动，但以持票乘客身份，乘坐航行于固定航线或经许可的包机除外；

1.3.22直接因核能反应或辐射所引致的损失或后果；

1.3.23不可抗力的免责事由：由于罢工、战争、入侵、外敌活动、武装敌对活动（无论是否已宣战）、内战、暴动、起义、恐怖主义、政变、骚乱及内乱、行政或政治障碍、辐射、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乙方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支援服务，乙方将无须承担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相关服务之责任；

1.3.24服务内容与当地的法律法规及习俗相违背。

1.4服务流程



1.5 服务流程说明

1.5.1 出险报案阶段

1.5.1.1 服务对象拨打乙方救援电话(4006-506-119)

1.5.1.2 乙方根据服务对象提供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保单信息等进行身份验证，确认后要求服务对象提供病发时间、地点、原因、病情、拟送医院等信息，并确认在网络医院住院；

1.5.1.3 乙方授权医生负责确认病情，急症的急救指导，判断保险责任。

1.5.2 住院垫付阶段

- 1.5.2.1如服务对象在乙方网络医院申请住院垫付的，乙方授权医生根据病情（必要时提供门急诊病历、检验报告等）判断保险责任，并根据保险责任范围，确定担保或垫付的额度及服务对象自费押金额度；
- 1.5.2.2乙方在确认得到服务对象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和签署保险理赔申请书/委托后，向网络医院发送“担保函”（见附件四）或垫付现金；特殊案例须提供事故证明、警方证明，乙方在收到以上资料后，方能提供担保或垫付服务；
- 1.5.2.3乙方根据保障范围中所约定的限额、免赔额、赔付比例、医保自费项目等，告知服务对象入院时须缴纳的自费押金额度；
- 1.5.2.4网络医院在接收“担保函”或垫付现金，以及服务对象自费押金后收治入院。
- 1.5.2.5对重大案件（单次垫付金额超过（元），乙方待获得甲方提供的《垫付授权书》后提供住院费用的担保或垫付（甲方给予乙方医疗授权的除外）；
- 1.5.2.6乙方在服务对象入院期间，跟踪病情及治疗情况，逐次追加垫付金额，监控医疗费用，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一次就诊和用药情况评估。
- 1.5.3出院结算阶段
 - 1.5.3.1治疗结束后，服务对象须提前通知乙方持押金条协助办理出院结算；
 - 1.5.3.2医院负责将服务对象的出院小结原件或复印件、诊断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住院医疗费用总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医疗发票原件转交乙方。
- 1.5.4代理赔阶段：
 - 1.5.4.1乙方按甲方要求整理审核理赔文件，代服务对象向甲方申请理赔；
 - 1.5.4.2乙方收到甲方理赔款后，并根据保险公司出具的理赔批单理算服务对象的自费押金，并提供理赔结果解释；
 - 1.5.4.3服务对象自行与甲方办理除垫付费用外的其他理赔事项。

2同城紧急医疗送护（EM20）

2.1服务内容描述

服务对象在保险生效期内出险后向乙方报案，乙方通过电话在第一时间指导其实施现场医疗急救，提供基本的现场医疗常识和心理支持，根据伤病情协助联系救护车辆并向急救中心简述症状，时刻跟踪急救进程。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限额内承担由此产生的从出险地至首诊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送护费用。

2.2服务对象及条件

服务对象：本协议约定的受益人；

服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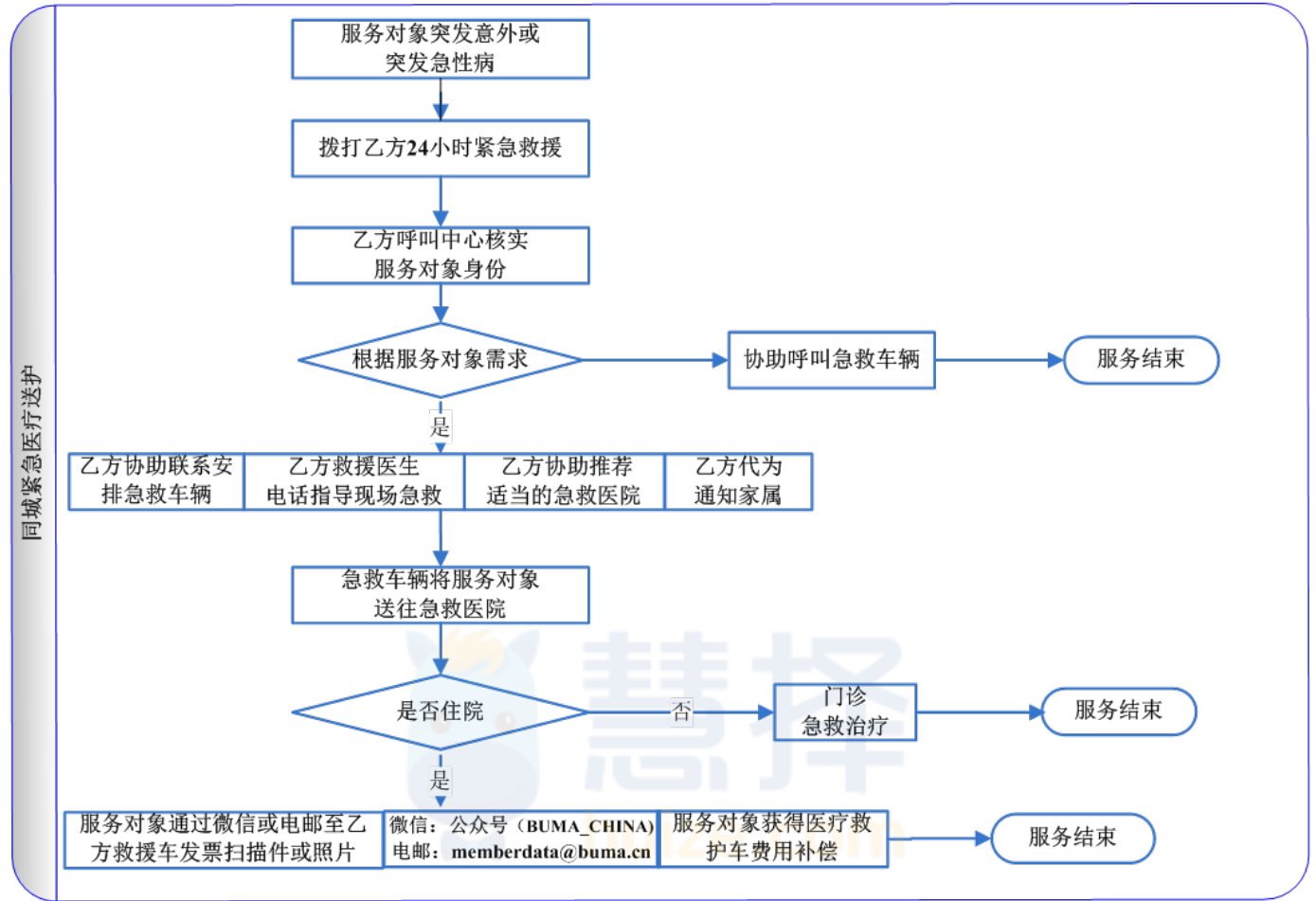
- 服务对象在服务有效期内；
 - 仅限服务对象向乙方报案后，由乙方呼叫的救护车辆；
 - 仅限服务对象出险地至首诊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送护费用；
 - 服务对象须提供救护车辆的相关费用发票和医疗文件；
- 本服务涵盖范围限本协议约定的城市（城市名单后附）。

2.3注意事项及免责范围

- 2.3.1乙方仅负责协助呼叫救护车辆并承担医疗送护费用；任何原因引起的服务对象伤病情恶化、身故，以及因任何第三方人员干扰救护过程而导致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2.3.2未在出险后向乙方报案，或非经乙方呼叫的救护车辆；
- 2.3.3服务对象伤病情不符合当地救护车调派要求的，或超出救护范围的；
- 2.3.4服务对象在等待或乘坐救护车辆期间，伤病情恶化或身故的；
- 2.3.5服务对象拒绝提供救护车发票或医疗文件的；
- 2.3.6在服务期生效前，已罹患的疾病、已存在的症状所导致的出险，或以保险产品的免责范围为准；因服务对象故意自伤、犯罪、殴斗、醉酒、神经错乱、神志不清、滥用酒精或酒精中毒及药物（包括吸食毒品）所引致的损伤；
- 2.3.7患有可传染而按法律规定需隔离的疾病，或其他当地救护车不予送护的疾病范围；
- 2.3.8由于服务对象参与犯罪、殴斗（包括服务对象挑衅被袭击）非法活动所致的损伤；
- 2.3.9服务对象酒后或无有效驾驶证的非法驾驶；服务对象直接或间接由战争活动（无论是否宣战），参与罢工，暴乱或任何侵略活动所引致的损伤；
- 2.3.10直接因核能反应或辐射所引致的损失或后果；
- 2.3.11不可抗力的免责事由：由于罢工、战争、入侵、外敌活动、武装敌对活动（无论是否已宣战）、内战、暴动、起义、恐怖主义、政变、骚乱及内乱、行政或政治障碍、辐射、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

导致乙方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支援服务，乙方将无须承担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相关服务之责任；
2.3.12服务内容当地的法律法规及习俗相违背。

2.4 服务流程



3 服务公司

3.1 甲方：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2 乙方：北京环球医疗救援有限责任公司